

福田区民生微实项目运营服务协议书

2019 年 服务类

合同编号：第四批 F 023

项目名称：华强北街道高雅艺术进社区——百姓舞蹈室项目

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地址：赛格科技园二栋西座九楼华强北街道文化站

项目联系人：钟楠

联系电话：18802676076

乙方：深圳市群众文化学会

地址：深南东路 5015 号金丰城大厦 B 座 1001

项目联系人：夏文格

联系电话：1501920160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所需开展华强北街道高雅艺术进社区——百姓舞蹈室活动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共识：

一、项目目的及内容

目的：高雅艺术进社区——百姓舞蹈室活动，通过举行芭蕾艺术赏析、少儿芭蕾培训课程、成人芭蕾形体课程等形式，在华强北街道普及、推广芭蕾艺术，用高雅艺术让居民、商户了解、近距离体验高雅艺术之美，为华强北街道培养芭蕾艺术人才。

内容：1. 少儿芭蕾课程

2. 成人芭蕾形体塑身课程

3. 艺术普及交流

二、项目服务对象：华强北辖区居民、商户

三、项目服务时间

2019年7月10日-2019年12月31日

四、项目的具体服务内容以及要求

课程名称	课程内容	课时	人数
少儿芭蕾舞课程	根据学生招募情况，分为女生班、男生班、男女混合班，定期开展少年儿童公益芭蕾课程	20	20 人/课时
成人芭蕾形体塑身课程	用科学、专业的芭蕾形体知识，带领辖区喜欢舞蹈艺术、希望通过舞蹈塑身的人群开展课程	15	20 人/课时
艺术普及交流	针对辖区居民、商户开展芭蕾艺术知识普及活动，通过交流互动、大师现场指导，让人们了解、近距离体验芭蕾艺术，懂得欣赏高雅艺术之美	5	20 人/课时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指导本项目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2. 根据乙方的要求，协调有关部门，尽力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各项问题，为项目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3. 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拨付项目经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策划活动。
2. 乙方负责活动的现场组织和管理，包括统计参与人员、联系老师、现场组织、收集参与人员反馈信息等工作，并对活动进行及时总

结；负责教材采购、教师安排等工作。

3.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活动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活动进度表、活动签到表、活动图片、活动总结等与活动相关的资料。

4. 乙方严格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活动项目费用，专款专用，定期向甲方报送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批评、指正。

5. 乙方负责活动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若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6. 乙方负责为项目参与人员购买保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项目经费内。

7. 乙方应当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活动项目，如果活动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决定扣减相应数额的项目经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予以返还。

六、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 经费明细：65890 元

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捌佰玖拾元整

(二) 支付方式：

1、甲方需在签订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总费用的 40%，即人民币贰万陆仟叁佰伍拾陆元（即¥26356 元）；余款 60%，即人民币叁万玖仟伍佰叁拾肆元整（即¥39534 元），需在项目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申请付款前，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等请示文件，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开户名、账号和开户银行名称

户 名： 深圳市群众文化学会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 号： 4000 0201 0900 8934 927

3、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须本着友好互助的原则进行协商。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则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该差额部分。

2. 如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协议，乙方须按活动实际执行的进度将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按比例退回甲方，甲方不再支付后续费用，并按照本协议总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甲方未能及时协调场地等事宜导致项目延期的除外），则按协议总费用每天 2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超过协议约定项目完成时间1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拒付后续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总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本项目的实施，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九、保密条款

1、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文件、数据等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自行使用（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除外）或将其泄露给第三方（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除外），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的处罚及甲方合理的律师费）的，乙方还应足额对甲方做出赔偿。

2、在本协议终止之后，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

各方仍需对本协议的内容及相关信息保密，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解除此项义务为止。

十、解决争议

1、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福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了存在争议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继续遵守及履行本协议无争议的内容。

十一、其他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协议的形式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2、活动方案、项目进度等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街道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9年7月3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群众文化学会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代表：

日期：2019年7月3日

